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葛志勇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葛志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当选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葛志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当选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永秀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当选总经理葛志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殷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当选总经理葛志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文先生和刘汉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春文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葛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贾英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阮春林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孙新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刘世挺先生和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阮春林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孙新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设立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周永秀女士和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李春文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阮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葛志勇,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在无锡邮电局、无锡邮政局、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至今,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文,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今,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世挺,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贾英华,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入职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殷哲,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工作;曾任上海斧华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德维实伟克康茂(无锡)定量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永秀,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春文,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信息学院自动化系,脑与认知研究所 AI 与 NCTT 研究组组长。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男,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评估师 CPV。2016 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阮春林,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律师协会注册会员,北京大学学士,荷兰鹿特丹 Erasmus 大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汉堂,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任无锡市锡山职教中心实训老师。2002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4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05,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05,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1.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1.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1.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1.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1.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91,849	99.7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91,846	99.42	是
2.02	《选举阮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91,846	99.42	是
2.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91,843	99.4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891,045	99.98	是
3.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891,045	99.98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1.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1.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1.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1.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1.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07,907	98.35	0	0	213,619	1.65
2.01	《选举李春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7,904	96.80	0	0	413,622	3.20
2.02	《选举阮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7,904	96.80	0	0	413,622	3.20
2.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7,901	96.80	0	0	413,625	3.20
3.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907,103	99.89	0	0	14,423	0.11
3.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907,103	99.89	0	0	14,423	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陈筱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选举陈霞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陈霞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5 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市场部经理一职。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1/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计算委托投票权数量。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勇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其他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终端产品布局的最新规划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363 公司简称: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有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熙生物	6883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亦争	董一
电话	010-85670603	010-85670603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电子信箱	ir@bloomagebiotech.com	ir@bloomage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48,315,695.47	5,716,894,255.19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3,934,234.77	5,019,756,802.12	4.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6,614,650.94	947,276,952.83	1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57,134.73	267,058,471.97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081,686.53	234,228,146.58	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49,307.84	298,361,161.66	2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5.70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6	3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6	3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30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6	283,500,000	283,500,000	283,500,00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34,433,286	34,433,286	34,433,286	无	0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8,110,667	0	0	无	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	7,754,376	7,754,376	7,754,376	无	0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173,601	7,173,601	7,173,601	无	0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599,713	6,599,713	6,599,713	无	0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312,769	6,312,769	6,312,769	无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827,215	5,827,215	5,827,215	无	0
WEST SUPREM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0	5,774,548	5,774,548	5,774,548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10	5,283,50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hinaRenaissanceHoldings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RenaissanceHoldings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randEternityLimited 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 WEST SUPREME LIMITED,因此,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ST SUPREME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

● 天津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天津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49,562,5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9,562,556 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2,556 股,发行价为 4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8,594,551.2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92,660,000.00 元,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 2,275,934,551.24 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26,980,12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8,954,425.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023 年 6 月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2021 年 6 月底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2023 年第二季度
合 计		315,437.83	224,895.44	

注:以上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后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一)天津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天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0,692.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587.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05.12 万元,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费	43,085.10	38.92%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费	52,922.25	47.81%
1.3	其它工程费	4,552.00	4.11%
1.4	预备费	5,027.97	4.54%
2	铺底流动资金	5,105.12	4.61%
合计		110,692.43	100.00%

天津项目建成后原计划每年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原料产品	1、透明质酸原料(食品级、外用级)	300 吨[1]
	2、透明质酸衍生物	152 吨
	3、透明质酸溶液类	500 吨[2]
终端产品	4、透明质酸次抛原液	2 亿支
	5、透明质酸洗眼液	1000 万支

注 1:透明质酸原料(食品级、外用级)设计产能中 122 吨计划继续用于透明质酸衍生物、透明质酸溶液类的生产,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注 2:透明质酸溶液浓度通常为 1%左右。

(二)天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项目已完成厂区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发酵车间、纯化车间、精制车间、动力车间、原辅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罐区、厂区管网等主体的建设,生产设备基本到位并陆续开始调试。透明质酸原料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可使用,届时透明质酸原料(外用级、食品级)、透明质酸衍生物及透明质酸溶液类产品将按项目计划实现新增产能。终端产品生产线尚未开始建设。

天津项目实际建设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原料产品	1、透明质酸原料(食品级、外用级)	300 吨[1]
	2、透明质酸衍生物	152 吨
	3、透明质酸溶液类	500 吨

注 1:透明质酸原料(食品级、外用级)设计产能中 122 吨计划继续用于透明质酸衍生物、透明质酸溶液类的生产,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未来支出
1	工程费用			29,780.68	35,431.44
1.1	建筑工程费	43,085.10	60,639.18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费	52,922.25	17,071.82		
1.3	其它工程费	4,552.00	2,583.88		
1.4	预备费	5,027.97	616.87		
2	铺底流动资金	5,105.12	-		
	总额	110,692.43	80,911.7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3.10%,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780.68 万元,包含现金理财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071.9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项目已签合同尚未支付尾款以及预计未来试生产相关支出为 35,431.44 万元,天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手续费)为 33,071.90 万元,在暂不建设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前提下,募集资金缺口为 2,359.54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前述天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系:1、由于项目地块靠近海边,土层承载力无法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地基额外进行打桩处理,与地基等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大幅增加;2、由于疫情及物价上涨原因,工程建设实际支出较当初预算有所增加。

(三)天津项目建设规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调整次抛原液和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

天津项目原计划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计划产能分别为透明质酸次抛原液 2 亿支和透明质酸洗眼液 1,000 万支。结合公司终端产品布局规划、现有产能储备、对市场需求的评估,并综合考虑成本费用,公司拟调整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

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济南新建两条次抛原液生产线,新增产能 4 亿支/年,且公司次抛原液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已实现全面自动化,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显著下降。截至目前,公司次抛原液产能可达 5 亿支/年,预计产能可满足未来 2-3 年市场需求。同时,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也包含透明质酸次抛类产品新增产能的建设,且统一在济南地区进行透明质酸次抛类产品的生产、发货将有利于提高产品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基于对洗眼液市场需求的评估以及公司终端产品布局的最新规划,公司决定暂不布局透明质酸洗眼液终端产品。

以上,综合考虑公司产能释放节奏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调整天津项目中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

2、天津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天津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等主体建设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设备调试周期略有延长,部分生产设备尚需进行调试。因此,根据公司实际试生产节奏安排,天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将略有延后,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可使用。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自身最新产能规划以及市场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后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天津项目未来将专注于原料产品的生产,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整体产能的实现,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造成资产闲置或浪费,可以有效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成本费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津项目进行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津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其他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以及自身终端产品布局的最新规划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其他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终端产品布局的最新规划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 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2,5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47.79 元/股,增加股本 49,562,556 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8,594,551.2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92,66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 2,275,934,551.24 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26,980,12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8,954,42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520,374,973.58
减:2021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426,747,044.47
减:2021 年 1-6 月手续费支出	6,450.00
加:2021 年 1-6 月利息及理财收入	16,578,029.35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110,199,508.4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80,776,788.00 元,2021 年 1-6 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6,747,044.4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07,523,832.47 元。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0,199,508.46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532,449,508.46 元,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元,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元,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37,75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290,049,881.4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212,459,363.54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330,718,98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139,221,280.51
合 计			972,449,508.46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 37,750,000.00 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 100,000,000.00 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16,578,029.35 元,已扣除 2021 年 1-6 月手续费 6,450.00 元。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19.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095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519.63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519.6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 13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 13 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合计 5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状态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1/05/11 -2021/07/05	3.0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2021/05/27 -2021/09/06	3.0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2021/05/27 -2021/09/06	3.0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06/07 -2021/08/03	3.0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6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3%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06/01 -2021/07/01	3.0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06/01 -2021/07/01	3.0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06/02 -2022/03/18	3.81%	正在履行
华泰证券	恒益 21039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1/06/18 -2021/12/16	3.1%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31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47,04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523,83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85,486,870.67	196,516,173.76	-204,152,826.24	49.05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否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252,102,846.22	809,117,510.86	-297,806,789.14	73.1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89,157,327.58	201,890,147.85	-539,470,977.15	27.23	2023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426,747,044.47	1,207,523,832.47	-1,041,430,592.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房屋建筑物等主体建设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生产设备尚需进行调试,根据公司实际试生产节奏安排,经审慎论证,预计天津项目将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可使用。